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辽市监联〔2020〕17号

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 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沈抚新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各处（室、局），省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民营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主要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

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20〕9号）精神，聚焦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等重点任务，进一步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真抓实干，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活力，更好地发挥民营企业在推动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的作用，结合全省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建立完善的改革推进和成效分析评估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解决改革中的矛盾问题。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谋划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在全省其他地区全覆盖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好改革举措细化完善、改革事项办理落实、改革进展梳理分析等工作，组织相关部门梳理确认对应改革事项，制定发布具体改革措施。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中，对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能够满足监管需求的审批改为备案事项，实行“多证合一”。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等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牵头处室：登记注册处；配合处室：省市场监管局涉及审批职能相关处室；以下均需各市、沈抚新区市场监管局落实，不再列出）

（二）深入推进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功能，探索扩大一般性开办事项，进一步提升网上登

记效率，实现网上设立登记占比 80%以上的目标。建成“证照分离”改革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全省自贸区登记注册企业进行专门标识标注，实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实现登记注册部门与相关审批部门之间信息数据精准推送和及时反馈，推动登记注册、审批许可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机衔接。**(牵头处室：登记注册处；配合处室：省市场监管局涉及审批职能相关处室、事务服务中心)**

(三)持续推进“照后减证”“简化审批”。 在食品方面，制定低风险食品目录，开展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告知承诺制。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申请变更或延续食品经营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推行“告知承诺制”。探索连锁餐饮企业和连锁超市实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在工业产品方面，取消 13 类工业产品许可证，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适时承接好国家下放的审批权限。在优化审批服务方面，以落实“四减”要求为抓手，着力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全省一般性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企业登记（含名称登记）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有序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改革，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便利度，实现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和小餐饮经营许可审批全程电子化。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为 8 个工作日。餐饮服务经营者申请在就餐场所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经营项目。压减危

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时限，从申请到发证时限由 25 个工作日压减为 15 个工作日。（牵头处室：登记注册处、质量监督处、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特殊食品处；配合处室：行政审批处）

（四）持续开展创新药品注册精准扶持。坚持创新导向，重点扶持我省研制具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和临床急需创新药品的生产企业和研发机构，前期介入，专班负责，跟踪指导，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创新产品研发，推动辽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牵头处室：省药监局药品注册处）

（五）对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实行优先审批。对符合列入我省科技计划项目、在国内依法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并对我省产业技术发展有引领作用、省内尚无同类产品注册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或突破性技术等条件的医疗器械实行优先审批，其注册申请按照接收时间单独排序，优先开展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牵头处室：省药监局医疗器械监管处）

（六）增强服务意识和能力。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及时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发挥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服务全省民营企业发展数据平台作用，集中公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文件，梳理发布申请扶持导航，推动提升扶持政策的知晓度、对接度、透明度。

完善全省小微企业库，建立政府职能部门下载应用小微企业数据统计通报制度，畅通扶持政策落实的路径。（牵头处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中介监管处）

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七）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加大存量政策清理力度，严格审查增量政策，防止出台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歧视性政策措施。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依托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受理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牵头处室：反垄断处）

（八）创新监管方式方法。着眼推动形成社会监督、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的多维共治模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动各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推进、其他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依托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纵向完成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横向逐步与各部门个性化监管子系统联通，推动各级监管部门完成检查事项目录梳理和公示。2020 年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机制建设全覆盖，市场监管系统企业“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5%。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

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牵头处室：信用监管处；配合处室：省市场监管局涉及监管职能的相关处室）

（九）规范涉企审批中介服务。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动态管理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评审事项清单，规范政府购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确保全省范围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统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组织省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随机抽查，依法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牵头处室：中介监管处）

（十）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坚持以强化企业自律为重点，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实行自主年报制度。夯实信用监管信息的源头供给，以实现本部门涉企信息“应归尽归”、“应公示尽公示”为引领，依托辽宁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调各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有序推进，逐步实现各级政府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归集公示，推动跨部门涉企信息整合共享。加强企业信用修复管理，引导企业通过纠正错误、公开信用承诺、履行社会责任和消除不良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牵头处室：信用监管处）

（十一）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加强内设机构和上下级之间、市场监管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衔接，确保依法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研究制定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指导意见，完善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牵头处室：政策法规处）

（十二）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实施商业秘密保护，提高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覆盖面。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破坏市场秩序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环境。将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任务列入2020-202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并及时督办落实。（牵头处室：执法稽查局、价监竞争处，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三、促进民营企业投资兴业，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十三）确保减费政策惠及市场主体。组织开展转供电价格行为的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涉企收费工作，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行为，助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主动对接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督促落实价费优惠政策。（牵头处室：价监竞争处）

（十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动产抵押登记职能，服务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对动产抵押登记工作指导督促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推进抵质押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提高网上申报率。深化市场监管部门和邮储银行战略合作，发挥“百亿送贷行动”融资平台作用，提升定向送贷效能和推介对接质量，助力缓解民营企

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制度，发挥财政统筹资金“四两拨千金”的作用，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拓宽我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拓宽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范围，做好专利权质押、商标权质押，推动版权质押。发挥质押融资担保基金作用，推动企业将所拥有全部专利权、商标权打包质押模式，推广专利保险业务，金融机构、担保基金、保险、企业共同承担风险，消除金融机构顾虑。支持金融机构将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作为质押融资内容。推动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及时提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及时推动优秀制药企业等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实现复工复产。支持保险、评估、担保等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加强对知识产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合作准入与持续管理。（牵头处室：行政审批处、网监处、中介监管处，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十五）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个转企”工作部署，建立提升“个转企”质量、职能部门共同承担“个转企”目标任务、落实“个转企”扶持政策等相关制度，完善提升“个转企”服务效能体系，优化“个转企”营商环境，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牵头处室：中介监管处）

（十六）支持民营企业改革优化重组。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申办人办理公司制登记，通过电话指导、现场咨询、跟踪办理等形式提供优质高效的登记服务。通过提供公司章程参考模板，对股

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设立情况进行形式审查，促进企业依法治理、科学管理。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制定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制度措施，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功能。适时开展改革试点，扩大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简化企业退出市场机制。**(牵头处室：登记注册处)**

(十七)夯实民营企业质量基础。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标准研制，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或行业领先核心产品、技术和工艺转化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开展“优化计量促振兴”专项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夯实计量技术基础，完善计量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发展质量。鼓励引导具有核心技术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扩项，增加服务内容，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优化服务流程，降低服务收费。对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认证帮扶。开展先进质量方法培训，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参与品牌价值评价。实施“一企一书一策”。开展“质量帮扶助万企行动”，针对不合格企业，深查病根找原因，针对合格企业，对标国际抓提升。探索开展生产企业内部实验室能力提升行动。严格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对不合格企业加大退出力度。**(牵头处室：质量发展处、质量监督处、计量处、标准处、认证监管处、认可检测处)**

(十八)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参加“一带五基地”战略、五大

区域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重大招商项目，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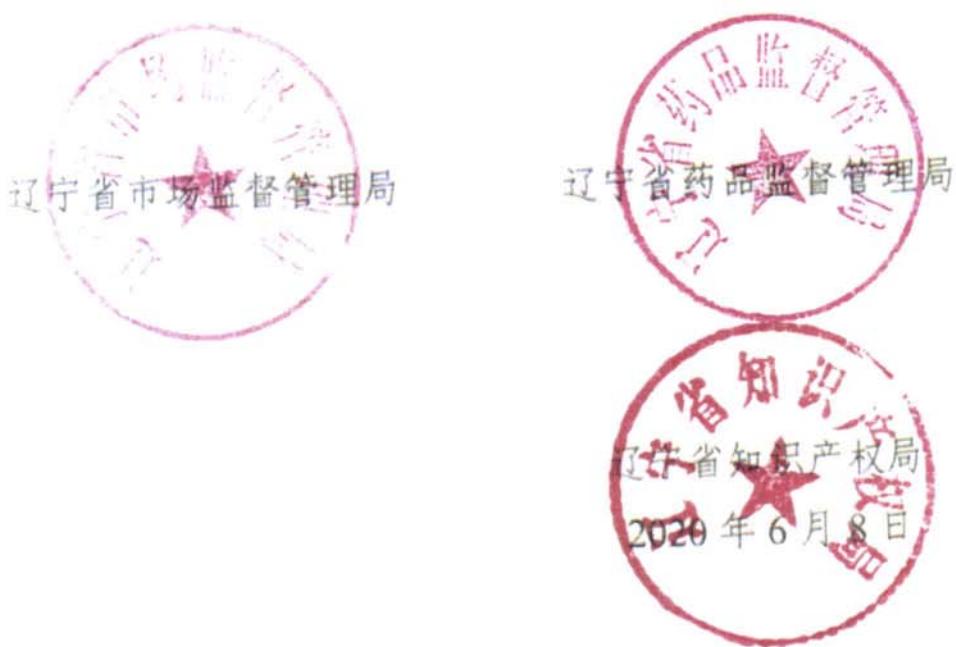
四、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完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

（十九）扎实做好“小个专”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小个专”党建工作机制，将“小个专”党建工作融入市场监管、服务企业的全过程，汇聚发展动能，破解发展难题，优化发展环境。强化示范引领，总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典型，推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发挥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数据平台作用，突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领域，配合党委组织部门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牵头处室：中介监管处）

（二十）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分行业、分类型细化量化民营市场主体统计指标和内容，加强动态比对分析，客观真实的反映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建设完善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数据平台，建立对全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定期分析制度，建立新设小微企业周年活跃度监测分析制度，形成专题报告，关注小微企业生存状态，提供宏观决策参考。建立完善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政策措施制度机制，定期向省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报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情况。（牵头处室：登记注册处、中介监管处）

各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沈抚新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

认识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同时，对具有全国意义、全国影响或可在全省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举措，要及时向省局报送，及时反映本地区的生动实践和创新实绩。



(此件公开发布)

